

* 九年級階段性診斷評量施測通知 *

114.04.10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4/17、4/18 (星期四、五)
- 二、科目：國文(含寫作)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、數學(含非選擇題)、自然、社會共五科。
- 三、地點：原班教室。
- 四、範圍：B1-B6 冊。
- 五、施測時間表：(比照會考時間，及因應本校作息微調。)

時間	4/17(四)	時間	4/18(五)
08:30~09:40	社會 (第1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)	08:30~09:40	自然 (第1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)
09:40~10:30	09:40~10:05 班級自習 10:05~10:15 下課休息 (第2節任課老師將社會 答案卡送回教務處) 10:15~10:30 班級自習	09:40~10:15	09:40~10:05 班級自習 10:05~10:15 下課休息 (第2節任課老師將自然 答案卡送回教務處) (第3節任課老師領取英閱和 英聽試卷袋)
10:30~11:50	數學 (第3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)	10:20~11:20	10:15~10:20 (第3節任課老師 <u>僅先發放英 閱試題本及英閱答案卡</u>) 英語閱讀
13:35~14:45	國文 (第5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)	11:20~11:30	第4節任課老師收英閱答案 卡及發放英聽答案卡
15:00~15:50	寫作測驗 (第7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)	11:30~11:55	英語聽力
15:50~	第八節	11:55~	第4節任課老師將 <u>英閱讀及 英聽答案卡</u> 送回教務處

六、監考人員安排：每班由各班該節的任課老師監考，請配合複習考時程表安排，前後節次時間微調，請各任課老師注意交接時間，提早到達班級做好準備，以免耽誤學生考試時間，教務處感恩您的鼎力配合及協助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次考試比照會考，及因應本校作息微調，考試時間如上所述。
- (二)請學生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黑色原子筆等。
- (三)本次考試以教務處廣播為主，敬請師生注意聆聽。
- (四)考試期間煩請各處室儘量減少廣播。
- (五)請同學務必遵守學校考試規則，爭取個人最佳成績展現;若有違規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各項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
* * 請各班導師及班長向班上同學宣達上開注意事項。 * *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3 學年度 複習考 時程表

日期	時 間	考 試 科 目	備 註
4/17 (星期四)	08:15~08:25	休息下課	第一節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	08:30~09:40	社會 (70 分鐘)	09:15 第一節監考教師離開，第二節監考教師到班。 10:05 第二節監考教師將答案卡送回教務處。
	09:40~10:05	班級自習	
	10:05~10:15	休息下課	10:05~10:15 第二節監考教師將答案卡送回教務處。 第三節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	10:30~11:50	數學 (80 分鐘)	10:15~10:30 班級自習 11:05 第三節監考教師離開，第四節監考教師到班。 11:50 第四節監考教師於考試結束後收答案卡，於 11:55 第四節下課後，將答案卡送回教務處。
	11:50 ~11:55	班級自習	
	13:00~13:05	休息下課	第五節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	13:35~14:45	國文 (70 分鐘)	13:55 第五節監考教師離開，第六節監考教師到班。 14:45 第六節監考教師收答案卡並送回教務處。
	14:45~15:00	休息打掃	第七節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	15:00~15:5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第七節監考教師請將寫作測驗送回教務處。
	15:50~	第八節	
4/18 (星期五)	08:15~08:25	休息下課	第一節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	08:30~09:40	自然 (70 分鐘)	09:15 第一節監考教師離開，第二節監考教師到班。 10:05 第二節監考教師將答案卡送回教務處。
	09:40~10:05	班級自習	
	10:05~10:15	休息下課	10:05~10:15 第二節監考教師將答案卡送回教務處。 第三節監考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英閱和英聽試卷。
	10:15 ~10:20	班級自習	請監考教師僅先發放英閱試題本及英閱答案卡。
	10:20~11:20	英語閱讀 (60 分鐘)	11:05 第三節監考教師離開，第四節監考教師到班。 11:20~11:30 監考教師收英閱答案卡及發放英聽試題本、英聽答案卡。
	11:30~11:55	英語聽力 (25 分鐘)	11:55 第四節監考教師將英閱及英聽答案卡一併送回教務處。